**104年度巡察行政院委員發言資料**

**題目：法務部應落實兩公約之執行，勿縱容不法**

**王美玉**

1. **原住民的生存權**

本月16日報載，最高檢檢察總長為台東布農族獵人王光

祿因孝親狩獵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與槍砲彈藥管制條例

判刑三年六月，提起非常上訴救濟並暫緩入監執行。本案

凸顯如何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規定─尊

重少數民族享有保存自己文化、宗教與語言之權利，以及

實踐原住民基本法，保護原住民生存權之核心價值，尚有

改進空間。最高檢在本案中所採取的司法積極主義態度，

是很有意義，符合法務部作為政府部門推動兩公約應有的

核心職能，值得讚賞與鼓勵。

1. **法務部應落實執法不能背離「兩公約」**

法務部作為推動行政院「兩公約」的核心機關，應落實監督所

屬執法不能背離「兩公約」。立法院在98年完成「兩公約施

行法」三讀程序。法務部依據馬總統指示完成「人權大步

走計畫—落實執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

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」，積極將不符「兩公約」規定的

法規及行政措施，完成制定、修正、廢止或改進。

根據法務部組織法，其職掌包括刑事偵查、實行公訴及刑事執行等檢察行政，與觀護、更生保護等司法保護政策規劃及監督等，均涉及基本權利甚深，其施政與執行，不能背離刑法目的與基本人權，惟本人調查研究案件時，發現法務部辦理下列案件，有如下問題，尚待改進：

**(一)、桃少輔買姓少年冤死案：**

本人調查桃園少年輔育院買姓少年死亡案時，發現有嚴

重背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聯合國1989年兒童

權利公約。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

：「自由被剝奪之人，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

尊嚴之處遇。」聯合國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

（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）指出：締

約國應採取一切措施，保護兒童在受照料時，不致受到

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、傷害或凌辱。被剝奪自由的兒童

應受到人道待遇，其人格固有尊嚴應受尊重，並應考慮

到18歲以下少年的需要方式加以對待。本人在調查桃

園少年輔育院買姓少年死亡案時，發現桃園少輔院不僅

未善盡管理監督責任，並對已經嚴重病痛的買姓少年**不**

**當獨居監禁，形同關禁閉，且確有延誤就醫情事**。買姓

少年死亡後，桃少輔**以「抓癢致死」對外交代**，**桃園地**

**檢署以查無應負刑事責任之人行政簽結**，任令家屬喊冤

不平，到處陳情，本案經本人提案彈劾相關人員後，日

前公懲會也分別以降級、改敘、記過，懲處違失人員，

刑事責任仍有待檢察官追究，還家屬公道。

**(二)、鄭性澤冤獄案：**

研讀鄭性澤案有關自白與鑑定部分時，初步發現有違反

公民與政治權利國際公約**第七條禁止酷刑、第十四條第**

**三項第七款禁止強迫自供**；**且案發現場業經員警破壞，**

**其現場位置**、**射界**，**包括槍械位置均未依鑑識標準作業**

**程序為之**；**地檢署法醫涉有未依專業提出鑑定意見等侵**

**害人權情事等**，本案除經本院第四屆提出調查報告與其

他相關國內外人權團體救援外，我國著名法律學者如前

大法官許玉秀、台大教授王兆鵬、林鈺雄、東吳教授李

念祖等均發表論文認有冤獄情事；而世新大學教授王健

壯更以｢辨冤白謗第一天理」認為本案是監察權與司法權

的共同試煉。最近台大法學院舉辦蔡墩銘教授追思研討

會其主題也環繞在鄭性澤案。本案已成為我國人權重要

指標項目之一，其程序是否有違正當法律程序，法務部

應本於職權公平、公正與公開，詳實研究本案缺失，以

謀救濟與改進之道。

(1)、根據公民與政治權利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：「任何人不

得施以酷刑，或予以殘忍、不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。

非經本人自願同意，尤不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。」

同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：「不得強迫被告自

供或認罪。」聯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公民與政治權利國

際公約第二十號的重要規定有：➀「為防止出現第七條

所禁止的違法行為，必須依法禁止在法律訴訟中使用透

過酷刑或其他違禁處遇獲取的聲明和供詞。」➁「凡

受刑事控告之人，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，應假定其無

罪。無罪推定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要素。」➂「最後保障

有權不被強迫自供或認罪。因此國內法必須確保不得援

引違反《公約》第七條也就是使用酷刑取得的證詞或口

供作為證據，若**該等證據已有徵兆，顯示有刑求或非自**

**願情形取得，國家應負有舉證責任，上述公約是偵審過**

**程最低人權標準**。

(2)、但是鄭性澤案據本人初步研讀發現：➀檢察官疲勞訊問

及不正訊問涉有違反自白法則；➁本案相關現場位置、

射界，包括槍械位置均未依鑑識標準作業程序為之，檢

察官偵查過程涉有違反採證法則；➂地檢署法醫涉有未

依專業提出鑑定意見，有違公正鑑定原則等，均涉有違

反上述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利國際公約等相關規定，鄭

性澤案發生於民國91年，尚有如此違反人權事件殊難想

像。

**(三)、江國慶冤死案：**

本人調查測謊鑑定案時，調閱本院歷年調查報告時發現

有許多測謊鑑定不實之情形，涉有背離聯合國公民與政

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，法務部

為檢察行政最高機關似應就測謊程序訂立一套標準作

業程序，並慎用測謊鑑定，以符科學鑑定之基本要求。

(1)、測謊是否當然違反公約規定？目前國際上雖沒有

一致標準，測謊鑑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？各國因

對人權理解不同而有不同見解，德國認為測謊違

反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之自由，背離人性尊嚴一

律禁止採用；而美國則認為警察於偵查中測謊可

作為偵查方向使用，但禁止作為法庭證據；日本

則認為測謊若符合科學鑑定之嚴格要件，具有證

據能力。在我國最高法院實務則尚未有統一見解

，任令下級法院各行其是。而法務部對於測謊鑑

定的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建立完備，以致偵審過程

是否符合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

所規定公平審判原則，備受爭議。

(2)、本人調閱本院歷年所提調查報告中發現**江國慶案**

**有測謊鑑定不實情形**，或許緣由早期偵審實務對

於測謊過程與結果，任由檢察官與法官以違背經

驗法則的自由心證率斷，**顯然背離嚴格證明法則**

**與無罪推定原則，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，**

**作為偵查主體，並負有客觀性義務對於被告有利**

**與不利應一律注意並具有真實發現的義務，對於**

**偵查與定罪成敗負有終局責任**。參考法務部組職

法職掌要求，似應就測謊程序訂立一套標準作業

程序，慎用測謊鑑定，以免背離公平審判原則。

1. **法務部應發揮領頭羊角色，勿縱容不法。**

法務部暨所屬近年來，因涉有侵害人權案件，一再遭本院

糾正、彈劾，其間包括重大震驚社會事件（如高雄大寮監

獄逃獄案），法務部應切實監督所屬依法執行，因為法務

部於行政權中涉及人民權利最深，不論刑事偵查、刑事執

行、更生保護、犯罪被害人保護與矯治行政等，均為基本

人權核心事項，若法務部仍對於「兩公約」未能具體落實，

如何能要求整體行政權，符合聯合國最低人權要求，也有

負於國民期待，本人呼籲法務部在「兩公約」監督執行發

揮領頭羊角色，勿縱容不法，以提升國人對於司法之信賴

。

**四、公平正義實現了嗎？**

今天我所提的三個案件，買姓少年已經死亡，江國慶被冤

枉錯殺，鄭性澤死刑定讞，想想這三個人的處遇，我們捫

心自問，對他們公平正義實現了嗎？

**最後一句話和大家共勉：擁有公權力的我們以及所有的**

**法律人面對每一案件時，都應該永不停止的問自己：「如**

**何讓公平正義在這一件案件中實現？」**

**那麼司法正義、公平正義才有機會實現。**